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21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6 5

第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一、 《公约》现况	7	6
二、 国家惯例和国家政策	8 - 22	7
A. 国家惯例	8 - 13	7
B. 秘书长的倡议	14	8
C. 区域合作	15 - 19	9
D. 海岸和海洋管理	20	10
海岸和海洋资源的综合管理	20 - 23	10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三、 解决冲突和争端	24	11
A. 划界协定	24	11
1. 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24	11
2. 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 共和国	25	12
B. 共同开发	26	12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	26 - 28	12
C. 解决争端	29	13
1.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29	13
2. 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30	13
四、 关于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31	14
A. 和平用途	31	14
1.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条约》	31	14
2. 无核武器区	32	14
3. 海军问题	33 - 38	14
B. 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39	16
1. 评价和预测	39 - 46	16
2. 加强海洋环境法律和政策	47 - 48	1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改进现行国际环境法的实效	49 - 58	18
4. 海洋环境保护的新战略	59 - 81	21
5. 危险废物的跨边界移动	82 - 85	26
6. 保护区域	86 - 94	27
C. 海上安全和源于船舶的污染	95 - 106	30
加强预防行动	95 - 106	30
D.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107 - 111	33
1. 世界渔业的趋势和前景	112 - 119	35
2. 区域状况	120 - 133	36

五、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

筹备委员会	134	39
A. 全体会议	134	39
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 的执行	135 - 142	39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定、规则、 规章和程序草案的拟订	143 - 148	40
B. 第一特别委员会	149 - 151	41
C. 第二特别委员会	152 - 157	42
D. 第三特别委员会	158 - 165	43
E. 第四特别委员会	166 - 170	44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第二部分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

一、 导言	171 - 178	45
二、 为筹备委员会服务	179 - 180	46
三、 咨询意见与援助	181 - 200	47
A. 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直接提供援助	181 - 189	47
B. 咨询意见和特别研究	190 - 191	49
C. 培训和奖学金	192 - 200	50
四、 关于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和出版物	201 - 217	51
A. 立法史、国家惯例和技术指导	201 - 204	51
B. 公报、年刊和资料通告	205 - 209	52
C. 海洋法资料系统和图书馆	210 - 215	53
五、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16 - 225	54

导 言

1. 除了秘书长目前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以外,还应大会要求编写了其他几份报告: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报告(A/45/563);根据1989年12月22日第44/2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实现的利益的报告;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A/45/712);根据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45/663)。本报告应由上述报告补充。还须指出的是,应大会关于海洋法的第44/26号决议的要求,将会编写关于各国的需要的第二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为A/45/712号文件的后续报告,而且也将会编写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二次报告,提交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为关于这个主题的1989年报告(A/44/461和Corr.1)的后续报告。1989年的报告已提交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这里要特别指出今年提交大会的伴随报告的一些特点。从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报告来看,目前和今后的研究以及各种监测需要显然有赖于史无前例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以解释关于海洋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许多未知因素,并履行为资源管理和环境调节与管制提供稳妥的科学基础这项要求日高的任务。关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报告显示,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许多国家都处于初期,从中期和长期来看,开发方面的最大利益可能来自综合的规划和管理。关于大型漂网捕鱼的报告扼要说明了有必要进行更多国际合作,以便养护和管理海洋的生物资源。

3. 当前的特点是,人们日益关心如何提高国际环境法的作用和效力,并制订各种战略,使关于环境和资源开发问题的决策更周详地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资源枯竭的代价和养护的利益。他们特别注重必须更严格地遵守有关国际法和缩短现有的差距,对海洋和沿海地区以及资源实行综合管理,以及改善渔业部门的管制制度,以便应付对支持渔业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所施加的压力。

4. 许多政府间机构和别的组织都史无前例地重点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为了就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好准备。因此，相比之下，许多其他事项都没有重大的变化或发展。为此，谨推荐1988年和1989年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43/718和A/44/650和Corr.1)，它们仍是关于海洋事务现况的有用概览。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是关于海洋及其资源的持续使用和开发的主要文书，特别是促进国际联系，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保全的主要文书。它以合理使用这一基本原理为依据，充分符合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概念。它在环境方面的规定制订了一套一般原则和规则的纲领，有关的全球文书和区域文书应在此纲领范围内加以解释。《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它的生效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制订更有效的管理战略的工作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会是过分的。它还会进一步推动《公约》所设想但尚未制订的一些国际议定的规则和标准的发展。

6. 有一项生效公约存在的重要性在渔业部门中反映出来，特别是就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上的管理和养护义务来说，因为缔结合作协定和全面加强国际社会对养护和最佳利用生物资源的承诺的能力，将大大取决于有关原则的普遍接受和适用。人们也日益强调《公约》所提供的一系列争端解决程序。除了已在各论坛发表了大量关于使《公约》生效的重要性的政策声明以外，人们目前还作出具体努力，以便处理有碍国家批准《公约》的各种问题。已批准《公约》的国家现有44个(见下面第7段)。

第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一. 《公约》现况

7.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开放签署期于1984年12月9日结束之前共

有159个签名。它将于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12个月生效。到1990年11月10日，下列44国已将批准书交存秘书长：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²、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³、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二. 国家惯例和国家政策

A. 国家惯例

8. 《公约》即使在没有生效之前，就已保证国家在国家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和行使方面的惯例有很大程度的一致性。普遍同意12海里领海(约有110国提出这种主张)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约有78国提出这种主张)都是国际法律规范。另有18国提出专属渔区的主张。大多数国家，包括美国和苏联在1989年9月23日的联合声明(A/44/650, 第12和13段)中，都承认各国有必要使其法律、规章和惯例与《公约》各项规定协调。与此同时，有若干国家则表示它们待《公约》生效后才进行这种协调。

9. 人们日益承认专属经济区的概念成功地改善了资源的管理和环境的保护。最近北海国家决定协调该区域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工作，就是承认这个概念的成功。第三次保护北海问题国际会议(1990年3月)的部长宣言表示，采取此一行动是“为了根据国际法加强沿海国管辖权，包括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可能性”。这些行动将不妨碍北海所有沿岸国完成划界工作和因划界而产生的各项权利。

10. 有人曾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提出了专属经济区地位的问题。该文书第17条给予缔约国权利采取若干行动镇压麻醉药品

的海上非法贩运。例如,船旗国可授权请求国登上并搜查涉嫌从事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的船只,并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该条明白表示,任何这类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第17条第11款)。

11. 巴西在签署上述公约时声明,“巴西政府的了解是,第17条第11款不防止沿海国规定其他国家须事先获得授权才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条采取任何行动”。⁴

12. 比利时对此项声明提出异议如下:

“比利时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重视航行自由原则,特别是在专属经济区内航行自由原则,认为巴西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第11款的声明……超越国际法给予沿海国的权利。”⁵

13. 丹麦、法国、德国⁶、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提出了同样异议,但在细节上作了必要的更改。⁷

B. 秘书长的倡议

14. 秘书长已倡议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促使普遍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秘书长在这些协商中指出,虽然他继续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必须确认的是,在《公约》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规定的某些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使一些国家未能批准或加入《公约》。他表示这些问题应予处理。他进一步指出,《公约》通过已有八年,在此期间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其中一些直接影响深海海底采矿,另一些则一般地影响国际关系。在审议《公约》中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规定对某些国家可能存在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秘书长对各国在这些协商中所表示的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反应感到鼓舞,并打算

继续作出努力。

C. 区域合作

15. 由于围绕着海洋的区域内的国家之间认识到在一项国际纲领的范围内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合作,将有助于使它们能够加速本国的发展,合理地综合管理海洋,最适当地利用机会参加资源的开发,因此自《公约》通过以来已产生了若干有关海洋事务的区域倡议,其中两个例子就是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和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倡议。

16.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其他海洋使用国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1990年9月3日至7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的国际协定。这是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合作而作出的一项独特的开拓性国际努力,其中一些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其人口集中了世界上最稠密的人口。鉴于各国日益为取得资源和进行海事活动而竞争,它们日益要依赖海洋满足其营养、运输、通讯和安全需要。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在其目标和行动计划所反映的合作活动包括:采取措施使海洋部门纳入发展战略;适当地考虑到它们之中内陆国和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的权利和需要;采取措施设立一个取得和传播海事信息的系统;作出、协调或加强各种安排,以便同区域内活跃的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制订和订立海事政策,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协调这些政策;发展和维持安全而效率高的海上运输服务;支助和加强现有的海事机构,并酌情设立新的机构,向国际组织施加影响力,使它们更重视海洋事务;就彼此的倡议进行合作,并按照这些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7. 关于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的倡议是于1981年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上提出的,而合作原则和行动计划则于1987年1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根据这些原则和行动计划,进行了各种实际活动和方案。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在致力使海洋部门纳入本国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种发展努力自第一次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以来已经展开(1985年至1987年),它目前已开始其第二个发展阶段(1990

年至1993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曾经强调,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是旨在实际贯彻《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新兴海洋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的结果,也是普遍认识到只有高效率地协调海洋开发的各个组成部分才能开发海洋的结果。

18. 1989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之后,该会议的后续委员会于1990年5月举行会议,以便调查各种可以更好地执行会议的建议的方式方法,并审议可能有助于促进会议成员国间渔业合作的法律和体制安排。

19. 为了加强合作,委员会决定查明和执行可能促进该区域各国在捕鱼方面合作的项目。除了目前进行的关于评估和养护渔业资源以及发展海洋科学的研究的项目以外,它还决定实施一个综合培训方案,以便满足其成员在渔业部门的具体需要,并设立一个区域海事数据库。它还要求其主席编写一份文件,提交下次部长级会议,说明各种体制选择,确保成员国间的合作方案获得贯彻。

D. 海岸和海洋管理

海岸和海洋资源的综合管理

20. 有若干国家正在认真致力使海洋资源得到合理使用,保护和保全环境,管制海洋和海岸地区各使用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主动显示一种迈向综合规划和管理海岸地区的显著趋势,虽然每一种主动都因下列因素而有所不同:(a)每个国家所面对的问题的不同性质;(b)在本国发展方面优先事项范围内对海岸和海洋资源的重视程度;(c)所选择的用以确定政策以及协调和执行计划的政治/体制结构和决策过程。

21. 例如,东盟国家已主动制订综合海岸管理战略,以确保它们的可再生资源能持续发展(见A/44/650和Corr.1),而且正积极设法进一步扩充这些活动,因为它们认识到其海岸地区和资源正受到强大的人口和经济压力,许多地区的环境严重退化,海

岸和海洋资源及 空间的使用者之间冲突升级，生物资源开发过度。东盟国家在关于管理海岸资源以促进持续发展的政策会议(1990年3月)通过了《巴基奥决议》，力求提请国际捐助机构注意必须支持它们的行动。

22. 在其他国家，例如厄瓜多尔，1989年第375号法令颁布的海岸管理计划包括设立六个特别管理区，其中五个在厄瓜多尔大陆，另一个在加拉帕戈斯群岛。该方案的目的是在养护资源基础的范围内，通过部门间一体化，开发海岸地区。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都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周详的体制架构，确保负责制订政策的政府最高行政部门与最终将负责管理特别管理区和执行方案的较低级行政部门之间，经常相互作用，以便设计和制订适合每个特别管理区的综合开发计划。⁸这种创新做法似乎已有确实成效，为正在制订类似方案的其他国家提供了榜样。

23. 由于人们也关心全球气候变化对海岸地区的影响，因此国家和国际组织已加紧努力，执行各种海岸地区管理方案，例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方案主张执行一个五年计划，经费1 000万美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和执行海岸地区管理计划。该小组还优先处理制订或修正关于海岸地区和有关资源的综合管理的法律结构的工作。

三、解决冲突和争端

A. 划界协定

1. 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4. 美国和苏联于1990年6月1日签署了一项条约，从而结束了1981年开始的关于划定白令海新界线的谈判。界线争端首先是当两国都主张200海里区管辖权而引起的，并由于1867年划定原来界线时使用了不同的测绘技术而弄得更复杂。该条约的一个独有特征是，每一方都放弃原属于其专属经济区一部分的其他地区，并与此同时明白表示，承认对这些地区管辖权的行使的根据是双方的协定，这种承认不构成彼

此专属经济区的延伸。

2. 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共和国

25. 1990年8月3日签署的海界协定所划的界线被形容为与库克群岛和法属共和国等距离，“如果新的测量或所产生的海图和地图显示基点坐标的变化重大，足以需要对海界进行调整”，则可经由一项议定书加以调整。该协定的依据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表示的有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应予指出，这项协定的序言确认有必要就两国行使主权权利的各别海洋地区进行确切公平的划界。

B. 共同开发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

26. 1989年12月11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签订了一项关于在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澳大利亚北部之间地区成立合作区的条约，从而结束了10年前原为了划定余下一条海洋界线而开始的谈判。⁹该条约具体提到《海洋法公约》第83条，规定相向沿海国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但这种安排不应危害或阻碍就大陆架的划界达成最后协议（序言）。该条约继而明确规定，其内容以及在其生效期间所从事的任何行为或行动，不得被解释为妨害任一国家就永久划界所持的立场，或被解释为影响到任一国家在合作区内所主张的主权权利，而且进一步补充规定双方继续作出努力，就合作区大陆架的永久划界达成协议（第2条）。

27. 合作区分为三个地区：在地区A，一个共同管理局将管制石油的勘探和开采，并规定利益的平均分享；在地区B，澳大利亚将确保就许可、执照和租借事项提出通知，并与印度尼西亚分担一种“资源租赁税”；在地区C，印度尼西亚将同样做。适用于地区A的条约附件载有一套《石油开采法》、一项关于共同管理局与承包商之间分担生产的示范合同、以及一套避免双重征税的《征税法》。

28. 条约还规定在地区A进行别的领域的合作：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包括制订一项应变计划）、监督、安全、搜索和救助、空中交通事务、海洋科学的研究、水文测量、海关、就业管制、保健和安全条例。关于海洋科学的规定（第17条）值得一提：在不妨害任一国家根据国际法就海洋科学研究所主张的权利的情况下，请求同意进行关于大陆架非生物资源的研究应是一件须予协商的事项，以便确定这个项目是否同资源勘探和开采有关；如果缔约国决定这种研究是有关的，它们必须征求共同管理局的意见，并根据这种意见就研究的管制、授权和进行共同作出决定、换言之，条约没有一项可以不同意的规定，它只有一种管制研究和从中所获利益的机制。

C. 解决争端

1.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29. 1990年3月2日，国际法院驳回几内亚比绍的一项请求，该国要求国际法院宣布采取临时措施，说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行使此项权力的宗旨是保护“司法程序争端”主体的权利，有关“争端”不是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而是关于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庭对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之间海洋划界的裁决的适用性的一项新的争端。应予指出，几内亚比绍于1989年8月23日就一项关于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庭对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之间海洋划界所作的仲裁裁决的存在和合法性的争端在国际法院控诉塞内加尔。国际法院仍在处理关于1989年7月31日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之间仲裁裁决的案件。

2. 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30. 1989年11月17日，尼加拉瓜申请允许参加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间关于陆地、岛屿和海洋界线的争端。国际法院认为这应由为处理关于陆地、岛屿和海洋界线案件（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而组成的法庭决定是否准予尼加拉瓜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参加诉讼。该法庭于1990年9月13日作出判决，允许尼加拉瓜参加关于丰

塞卡湾法律制度的案件。¹⁰

四. 关于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A. 和平用途

1.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31. 在海床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声明,表示它们没有将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置在条约适用区以外的海床,而且没有意思这样做。人们认为这种表示具有受欢迎的建立信任的影响,因此希望这种表示将会在今后审查会议和其他论坛得到重申而更有实力。

2. 无核武器区

3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上¹¹就以一区域内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为基础进行无核武器区裁军的重要性达成委员会一级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强调这些安排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原则,考虑到区域特征。会议委员会同意应注意目前生效的1986年《拉罗通加条约》和各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的立场:中国和苏联加入议定书,美国声明其在区域内的做法或活动均无与《条约》或其议定书不符之处;联合王国宣布它会尊重区域安排的目的;法国正式决定不加入议定书。

3. 海军问题

33. 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关于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协商现已结束,协商结果首次附于委员会的报告¹²。过去几年来的协商进程主要是根据1985年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报告(A/40/535)开展,该报告审查可能影响国际安全的海军力量和军备的主要要素、《海洋法公约》各项有关条款、认为有必要啬.增加O的海洋侦察,以及海军部队、海军巡逻和战斗能力的全面扩张。协商达成了若干结论,

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将现有协定扩及于避免海上事故，和必须把关于海战的法律现代化，特别是为了民事海洋活动的利益¹³。这些协商的主要结论载于1989年年度报告内，至今没有多大的改变。

34. 应该指出的是苏联同下列国家签署了关于海上事故的双边协定：美利坚合众国(1972年)；联合王国(1986年7月)；法国(1989年7月)；加拿大(1989年11月)和意大利(1989年11月)。苏联同挪威、荷兰和西班牙谈判过但没有签署类似的双边协定。

35. 海军问题也是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部赞助的两个高级别专定讨论会的主题。这些意见交流态度开放、不拘形式，由此可见应对国际审议海军问题采取这类办法。

36. 也许应指出，专家认为区域安排或其他安排很可能是最有益的，由于对许多国家来说，海洋安全同与资源有关的紧张局势和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控制和保护更有关联。对海洋环境的生境威胁也日益被视为对国家安全造成更加严重的威胁。控制专属经济区内的活动的需要也导致许多国家取得精密的军事硬件，因此，类似海上事故协定的区域机制被认为是有用的。另外讨论了可能采取合作的海军措施以禁止麻醉品贩运或追捕海上污染者。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上届南太平洋论坛同意恢复其区域安全情报交流委员会以研究是否能通过区域合作更有效地处理与麻醉品有关的罪行等问题。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已同巴巴多斯建立防卫安排，除别的以外，规定在走私、非法移徙、保护岸外设施、污染管制和威胁国家安全等领域互相援助。

37. 关于海上意外事故排放辐射的问题将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讨论。此外，提请注意《伦敦倾弃公约》缔约各方同意处理退役核潜艇的问题须按照《公约》条款的规定；1989年《防止东南太平洋地区遭受放射性污染的议定书》规定倾弃的定义包括任何故意在海上击沉载有或运送放射性废料和其他物质的船只的行动(又见第83段，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输送守则。)

38. 应当指出，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于1990年2月15日议定采取一系列旨在建

立信任和有助于在西南大西洋建立比较正常的情况的措施。其中包括武装部队调动资料和协商系统、一套海军和空军对应行为规则、海空搜索和救援行动机制、海空航行安全和管制资料交流系统。它们还认定设立一个南太平洋事务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审议，联合王国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保护区已被撤销（见A/AC.109/1042和A/45/136）。

B. 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1. 评价和预测

39. 海洋环境的主要威胁来自陆地。近岸和沿岸地区是世界海洋最富生产力的地区，而最恶劣的海洋污染和破坏生态系统事件就在这些地区发生。

40. 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专家小组认为尽管各区域的问题因当地情况和优先次序不同而异，但在全球范围内目前最令人担心的主要原因是沿岸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生境破坏、富营养化、海产和海滩的微生物污染、塑料垃圾造成的海洋污损、氯化碳氢化合物逐渐积累（特别是在热带和亚热带）以及海滩上焦油的积累。特别令人担心的问题是有害的藻类的增加、富营养化和有关的区域缺氧问题以及鱼类疾病。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一个新的方案，研究有害的大量增殖问题¹⁵。

41. 专家小组还认为长期来说全球气候变化可能是最重要的环境问题，并关注地指出关于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的作用的问题。6月公布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开发计划署/气象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报告总结说，全球变暖将加速海平面上升（这对小岛屿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改变海洋循环和改变海洋生态系统；这将使目前海平面上升的趋势和业已对沿岸资源造成压力的人口、污染和滥捕鱼类等其他后果变本加厉。预料对渔业会产生主要的影响：迅速上升的海平面将改变沿岸的生态并威胁许多重要的渔场；对全球海洋的影响将影响其吸收热量和二氧

化碳的能力,改变与重要的渔場有关的上升流区。此外,还指出紫外线-B辐射的增加可能对生物和化学过程、对外海的上层生命、对珊瑚和对湿地产生广泛的影响,尽管对这些影响尚未有深入的了解。¹⁶

42. 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科学评价是海平面平均将按每十年上升6厘米的比率上升,未定幅度估计为3-10厘米。但是,上升比率并不是划一的,因为各区域和各地区各不相同,由于热膨胀、海洋循环变化、地面空气压力、沿岸侵蚀和地壳及地壳底层移动等额外因素造成海平面的上升和下降¹⁷。这种区域变化的评价须待进一步研究和制定比较实际的偶合海洋--大气模式才能作出,这取决于从延续到下个世纪的边续不断的观察方案取得的数据。研究的进展和日增的了解及改善的观察虽然会逐渐产生比较可靠的气候和海平预测,但问题是复杂的,所需方案的规模也不足以取得迅速的结果。事实上,进一步的科学进展可能揭露处没有预见的问题和不知道的领域。

43. 我们对海洋环境的生物、物理和化学过程的理解有许多未知数,因此,在按部就班地减少预测环境后果或人类活动后果(包括捕鱼)所固有的许多不确定因素方面有许多重大的挑战。国际社会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一项重要目标将是提出安排,规定定期研究、批判审查和报导海洋环境状况以及环境和资源管理政策的影响。

44. 环境监测是管理或管制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监测又需要关于引进化学物质、有形改变或扰乱自然环境、改变自然生物系统的后果的科学分析和知识。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专家小组着重指出必须在制订环境监测方案方面作出重大的改进,使这些方案能提供决策者评价条例的适当性和核查遵守情况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¹⁸在发展化学和生物作用监测技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尚未充分利用技术上有效和集中的监测潜力。

45. 由于监测能力和环境影响评价间的特别关联,目前更加注意《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所建立的先例,即规定监测主要的环境参数和生态系统组成部分以查明不利影响的能力是核可拟议活动的先决条件。

46. 在制订全球战略和发展管制机制时，必须对发展国际监测及数据和资料交流系统给予相当大的注意。例如，要考虑是否能把关于准备监测的环境参数的建议列入条约或议定书内，具体规定如何交流资料。

2. 加强海洋环境法律和政策

47. 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过去一年显著地着重国际法律问题和环境控制和管制的理论基础。

48. 由于《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海洋利用的权利和义务的必要架构，因此，关于国际环境法律和政策今后的发展的所有讨论都强调其重要性。无论如何，将须同时密切注意确保各项协定间的充分协调和互相补足，特别考虑到《公约》。

3. 改进现行国际环境法的实效

49. 目前普遍强调的是：将国际环境法未来的发展集中于普遍认为重要和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题目；提倡更广泛地接受和更有效地落实和执行现有协定；使传统条约制订法更能满足这些需要；及在条约制订方面采取若干新办法。扩大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和争端解决程序也获得高度优先。¹⁹

50. 专门机构越来越重视落实与执行的问题：例如，海事组织（在其第A.675(16)号决议）强调，海洋安全和防止污染的标准在防止或减少海洋污染方面的效力有赖于标准的普遍适用和严格遵守，因此已指示其不同机关审查有关国际公约和准则的适当性并促请成员国提出改进其效力的具体提案。区域组织也采取类似行动：例如，《欧洲理事会宣言》(A/45/336)强调充分落实和执行，并要求定期评价现有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指示，以确保符合科技发展，和要求解决在落实方面长期存在的困难。

51. 鉴于科技日新月异所造成的影响,更快地修订条约的问题特别受到重视。经常提到的是海事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做法:技术标准附于基本条约后面,其后的通过和修订均无须召开外交会议;修正案由技术专家拟订,技术委员会通过,国家则“默认”接受,不同意的国家得以通知方式“退出”,说明他们不愿意为新标准所约束。在实践上,国家总是表示愿意解决使他们无法接受修正案的技术问题,以避免同时存在一项对一些缔约国生效的经修订的公约和一项仍然对其他缔约国生效的未经修订的公约。与此同时,海事组织(在其第A.500(XII)号大会决议)强调,强制性条例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以显示其用处,同时必须优先执行现有公约,在没有迫切需要时不要修订现有公约。

52. 在处理一些虽然必须迅速获得接受和执行的环境问题方面,越来越令人忧虑的是谈判公约和公约生效所需的时间。因此,越来越多国家对补充性行动感到有兴趣,如暂时适用某些或所有条约规定;同时通过涉及若干公约题目的建议;和宣布自愿遵守公约规定。应指出的是,1989年《巴塞尔公约》签署国决定不等待《公约》生效即按照《公约》规定行事。

53. 相信纲要公约在处理复杂问题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海洋法公约》就是一个例子。这些公约不一定要规定具体义务,其重要作用是促进一项具体行为守则和使更多国家参加重要的合作进程,如研究和监测。纲要公约还可以规定由政府间专门机构拟订规则和技术标准。

54. 目前所有审查环境领域国际法的实效的工作都特别注意到,事实证明,载于无约束力文书的建议规则和标准的作用很大:那些规则和标准包括较多资料,可以作为政府通过本国立法的活动的准则;它们较易于通过并可立即实施;而且经验证明,它们可以构成缔结公约的第一个步骤,因为在有了经验后,公约可能较容易获得接受。这个办法及一般性纲要公约对将来为管理和控制陆地来源海洋污染所作出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55. 明显的是,世界上不是每个国家都有足够资源去执行国际规则和标准,可以

这样说，很多不遵守或不充分执行现有协定的规定的情况，是协定没有规定适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财政援助和转让技术的结果。例如，在海洋发展中国家觉得非常困难执行关于废料收取设施、新船只设备，及对港口交通海交通适用尖端管制技术的规定。²⁰

56. 事实上，出现的一个共识是，国际法应考虑到各国的不同经济情况和发展要。因此，在条约内规定特别机制，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问题了优先注意。预计越来越重要的其他条约制订办法将包括制订不同的目的和未以针对主要“污染者”，但同时确保一般原则获得广泛接受；和延迟遵守时间。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有10年的“宽限期”。由于《倾弃公约》逐渐变为一个限制性很强的制度，区域间的差异，包括是否有取代公弃的其他办法的问题，可能需要以不同的新措施执行时间表来解决。

57. 关于资源的长期发展问题，认识到必须使科学、技术和经济更密切地涉决策过程结合起来，例如，通过条约规定安排，在拟订和执行法律和条例时利家咨询小组。此外还可以采取很多行动，正式规定国际安排，以收集、处理和传据和资料，和在研究和监测方面进行合作，包括根据发展中国家请求作出特别安排在这些工作上协助发展中国家。

58. 上述许多观点可见诸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的全球气候公约的讨论。预计该项公约将包括一般性原则和义务，其措词方：在吸引尽可能多和类别分布最适当的国家，同时允许及时采取行动。公约还将：另外拟订的附件和议定书规定具体义务；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响的发展中国家）在财政和其他方面的特殊需要作出规定；将对技术问题和研究-测的必要性，及体制安排问题作出规定。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普遍强调，1建议措施必须获得高度国际合作，适当尊重国家主权。划分全球性目标的做法+积极审议中，目的是想办法以不同目标分配给国家或国家集团和分阶段执行采+办法。

4. 海洋环境保护的新战略

59. 加强现有协定和缔结新协定的进程预料将反映较全面和综合处理的做法，包括统一明显相互有关的部门或来源的规则和条例。照道理来说，如果只是将环境问题转变或通过另一途径转移到环境，环境问题是不能解决的；《海洋法公约》规定这项原则为国家的一项义务（第一九五条）。此项整体原则已在废料管理方面导致较全面的做法，《伦敦倾弃公约》的有关发展就是一个例子。这项原则可能促进进一步发展，以较合理地使用和发展海洋环境及其资源，一个例子是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的需要更密切地联系起来。²¹ 因此，值得重视的一个领域是制定战略纲领，以实现较整体的办法。

60. 对将来处理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问题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是几乎所有最近的国际论坛都赞同的“预防性原则”。1990年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就危险废料的全面处理办法通过的决定（SS.II/4）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最新的思想理论，特别是因为它以海洋环境及其生态系统不断继续衰化为其出发点。该项决定肯定预防性原则，即“等候有关污染物进入环境的影响的结论性科学证据可能对环境和人类造成重大和不可扭转的损害”。²²

61. 还应指出的是最近的《洛美公约》（1989年12月）内关于“环境”的新的一节。缔约国（68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及12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在其中协议优先采用：预防性办法，以避免由于任何方案或活动而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有系统的办法，以确保从识别到执行所有阶段都考虑到生态可行性问题；和跨部门办法，以考虑到进行的活动的直接及间接后果。

62. 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已提出类似办法以减少造成严重和不可扭转后果的可能性。

63. 很多人假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全球战略将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

展会议的范围内制定。战略的根据将是若干可在全球适用的原则，承认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合法性但同时又确保长期保护世界的海洋、海洋资源和海岸地区。战略的目标将是指出需要在全球一级注意的问题，规定必须采取和协调的进一步区域行动，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需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法，包括发展和扩大国际监测、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所需的援助。将特别重视采取措施，促使一切现行有关协定获得更广泛的遵守及加强这些协定，以有效落实和执行。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海洋事务的组织拟订了一项联合初步声明，简介了制定这样一个战略的构想。该声明已作为1990年6月20日的一份文件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第一届筹备会议上分发。

(a) 陆地来源海洋污染

64. 任何未来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是针对导致80%所有海洋污染的陆地来源海洋污染所采取的对策。已作出各种呼吁，要求政府和国际机构和论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特别步骤，应付日趋严重的陆地来源海洋污染问题。

65. 巴黎和赫尔辛基公约载有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陆地来源污染影响的规定，除此之外，在八项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公约中，只有两项（地中海和东南太平洋）附有关于陆地来源污染的议定书。²³ 长期以来假定的是，陆地来源污染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处理的问题，但区域一级行动也相当有用，特别是在内海和半封闭海。水管和沟渠出口等排出的废水直接流入沿岸水域，这些来源表面看来相对易于控制，但因其位置而较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来源则似乎需要特别加以注意。但是在重要来源方面，如农地径流和大气投入等，需要的是范围极广的预防和减少措施。正如海洋污染问题专家小组所指出，作为例子，控制富营养化作用问题可能要涉及改变耕作方法和污染物的河岸运载方式，及修改污水处理和排放方法。

66. 有人提议制定全球协定，规定应就陆地（和大气）来源海洋污染采取的基本措施。七个工业最发达的国家于1990年7月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首脑会议，其经济宣言要求制定解决陆地来源污染问题的全面战略。较早时，欧洲经济共同体

在1990年5月8日至16日举行的卑尔根会议上要求通过一项防止工业来源海洋污染的全球公约。还了解的是，所有办法都必须认识到综合管理废料和综合管理海洋和海岸地区和资源具有相互补充的作用，特别是因为无规划的海岸发展可对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造成有害影响。

67.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伦敦倾弃公约缔约国会议等论坛的讨论是，纲要公约必须考虑到各海洋区域的不同情况和需要(海洋学方面的各种情况、海洋的利用，及工业、人口、科技发展方面的发展阶段)。经常提到1985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防止陆地来源污染的蒙特利尔准则》为草拟一项新文书的有用基础。

68. 即使选择将协定和其他安排限制于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逐渐发展共同办法和制定可在技术和财政方面大力支持区域努力的全球机制还是获得强调。

69. 相信加拿大政府安排在1991年5月举行的专家会议将取得重要进展，以制定关于保护环境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的总原则。

(b) 区域一级的行动

70. 在更全面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范围内区域行动的作用是值得特别注意的。一方面长期以来国际上一致认为国际议定规则和其他行动的主要机会在于区域的层面上，另一方面，人们也清楚知道单靠区域行动并不一定足够。一些环境问题—臭氧层、有害废物、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都被认为需要采取全球性行动，并且以区域性安排作为补充。²⁴更明显的是，一方面需要区域间努力来便利发展共同的方法(例如，数据收集、研究和监测)，另一方面，需要多一些分区一级的行动来让那些有更具体动机的国家进一步积极合作(例如从事国际分水岭和有关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八项区域海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也需要密切的全球性协调，以便除了别的以外，避免把遵守几项区域公约和全球性公约，特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缔约国的利益冲突编入法典。²⁵

71. 许多区域海方案迫切需要获得支持来完成其任务，以及满足增加区域间、

分区和国家间合作的种种需要。²⁶此外,这些方案在陆基海洋污染来源,和在制定沿海地区规划和管理方面将必需发挥中央的作用。区域渔业也需要考虑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研究生态系统和保护生境方面。

(c) 《伦敦倾废公约》的管理办法

72. 在海洋倾卸废物的管理办法方面出现了迅速的改进,以至在《伦敦倾废公约》下现在必须在全面废物管理制度下考虑海上处理备选办法。目前,主要重点在于把预防性原则结合进《伦敦倾废公约》设立的制度内,考虑到这个原则,欧洲区域正在迅速地逐步取消海洋倾卸。第十三届协商会议决定到1995年完全停止在海上处理工业废物。

73. 《伦敦倾废公约》各缔约国正在考虑采行一项由倾废问题科学小组拟订的新评价程序。²⁷新评价程序主张,实现避免污染的目的要求严格管制污染物质的排泄和扩散,和需要使用有科学根据的程序来选择处理废物的方法。它因此规定一套评价废物的技术程序,和可以选择利用海洋来处理废物的条件。同现有的《伦敦倾废公约》结构相比较,新评价程序更加强调考虑有没有实际可行的备选办法,包括进行废物管理核算。新评价程序规定一项预先通知程序来解决那些在区域范围内可能证明是不被接受的倾废行动。

74. 新评价程序在序言中促请注意:适用程序时将需要考虑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不确定性,为此必须采取预防办法;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海上倾废并不消除进一步设法减少倾废需要的义务。《伦敦倾废公约》附件三的最新修正(1990年2月8日核可)已经规定缔约国考虑,对于要被倾卸的物质,人们对其特性和组成是否已经有充分的科学根据,足以评价它对海洋生物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d)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75. 经合发组织理事会设立的环境的协调研究和监测组已经完成其为期五年的

对评价放射性废物的深海处理及其在沿岸水域排泄的科学和技术基础的审查。²⁸

76. 应《伦敦倾废公约》各缔约国的请求，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它对在海洋中处理低放射性废物的比较危险的研究，并且正在编制从一切来源进入海洋环境的放射性材料清单，以便建立一个可以用来更充分评价和比较倾废影响的信息库。但它也将对不同国家在海盆内倾卸超出建议范围的废物发挥阻止作用。²⁹

77. 原子能机构曾经多次强调，任何能源生产方法都会产生废物，而为了对不同的发电方法和/或处理有害物质方法之间进行准确的比较，国际对释放进入环境的放射性物质的管制和影响评价所根据的科学概念也可以作为制定关于其他过程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的政策基础。

78. 1989年9月21日通过了一项保护东南太平洋不受放射性污染影响的议定书。³⁰议定书对200英里区域内的海洋区域和200英里以外的大陆架适用。它也要求各缔约国尽可能加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监测的国际协定。

(e) 岸外平台和其他人造结构的处理

79. 《伦敦倾废公约》的法律专家组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岸外平台处理、倾废定义和沿海国家责任的问题。

80. 鉴于海事组织通过了《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消除弃置和不使用的岸外装置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似乎不需要考虑为它们的“倾卸”而制定的其他指导方针，有人怀疑弃置的岸外平台或平台在原址倾倒，或把它们放置在海底作为人为礁石是否应当在《伦敦倾废公约》的定义范围内认为是“倾卸”因而受其许可制度的管制。³¹这又产生沿海国家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责任问题。人们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6条也一直感到有困难，关系到沿海国家目前是否对在其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内的倾废活动有管辖权，和在什么程度内取决于已经建立适用国家法律的问题。

81. 目前在《伦敦倾废公约》和在巴黎、奥斯陆和赫尔辛基等公约的论坛上在

讨论从陆地进入的海床下(低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是否构成海上倾卸,和危害海洋环境。《伦敦倾废公约》法律专家组在10月建议说,虽然收到的问题单答复显示,多数认为这种处理并不在倾卸定义的范围内。关于从海上进入的储藏《伦敦倾废公约》已经同意这种处理将会被认为是倾卸。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的海床工作组最近断定,虽然这种备选处理方法似乎通常是可行的,甚至对高放射性废物或耗尽的核燃料也适用,但将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特别对在大陆架斜坡和沿海区域的海洋混合进行研究,分析在这些区域中发生的运输事故,和研究深海生物活动及其对海洋物质再分布的作用。³²就象本报告在其他部分已经强调过,为了达到许多目的而需要进行这些研究。

5. 危险废物的跨边界移动

82. 同《1989年巴塞尔危险废物跨界移动公约》一起通过的决议要求审查它同海上运输的规则、条例和习惯作法,以及海上倾卸危险废物之间的关系;并且同原子能机构的程序取得协调。也许应该提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已经要求在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的情况下就加强全球、区域和分区合作提出建议,和在考虑到各区域集团的立场下,解决在批准该公约时遭遇到的任何问题。³³

83. 《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放射性废物跨界移动的业务守则》(1990年)设立一套原则,旨在作为制定和协调各项政策和法律的指导方针,即这类移动应该只在获得所有有关国家的授权下才进行;而移动的各阶段应当在能够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情况下才进行;并且各有关国家的行政和技术能力和管理办法足以履行其符合这些标准的责任。³⁴《守则》宣布,每个国家都有禁止放射性废物从领土或通过其领土移动的主权权利。不过,《守则》载有一项脚注,即“本守则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影响各国的船只或飞机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行使在海上和空中的航行权利。”应该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载有核子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害物质的船只”行使无害通过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第22和23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将审查巩固《守则》提出

的指导方针的需要，包括在世界范围内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放射性废物的可行性。

84. 到目前为止，不同的海事组织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结论是：在《海事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守则》和《建造装载散装危险化学品的船只及其设备守则》的各项新规定是管理危险废物海上运输的最佳方法，不管它们的运输是为了进行再加工、倾卸、焚烧或其他处理方法。海事组织也正在为《巴塞尔公约》关于预先通知和废物移动所需要的资料制定样板表格。

85. 在《伦敦倾废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审查过程中观察到若干要点。《巴塞尔公约》的预先通知原则受到重视，一些缔约国已经建议为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拟订特别许可和协商安排（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0(5)条）。到目前为止，只有在涉及关于被禁止物质的《附件一》的紧急事项时才需要进行协商。应该记得《伦敦倾废公约》各缔约国在1986年通过一项决议(LDC.29(10))，要求各缔约国不向非缔约国出口废物，除非这些废物可以在符合《伦敦倾废公约》的规定下加以处理，和不在不负责发出处理许可和负责其后的通知、管制和监测的情况下在非缔约国之间运输废物。该决议没有考虑到过境国的任务，也没有规定一个预先通知制度；因此可以预期《伦敦倾废公约》论坛将会更新这项决定，尽可能考虑到两项公约之间的任何观察到的差别。有人表示《巴塞尔公约》和《伦敦倾废公约》是兼容的制度。《巴塞尔公约》第11(2)条和第9条已被解释为让《伦敦倾废公约》作为专门管理海洋倾卸的制度，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和210条)则规定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在没有获得国家主管当局许可下不得进行倾卸的规则。⁹⁵

6. 保护区域

86. 给予易受损害地区和特别重要地区特殊地位的需要越来越同保护渔业和渔业管理措施，同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联系起来。然而，在许多国家里，普遍缺

乏关于受海上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影响的海洋和沿岸资源的最新准确信息；这种情况给全面的沿海地区管理和国家应急计划带来巨大困难。

(a) 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的海区

8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当由于确认的技术理由，特别是由于某些海洋和生态条件而必需这样做时（见第211(6)条），沿海国家可以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某些特殊区域采取“预防来自船只污染的特殊强制性措施”。

88. 根据《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五（垃圾）的规定，北海将于1991年2月18日成为一个特殊区域。有人分别在《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五下替墨西哥湾提出申请，和建议把《南极条约》地区（南纬60度以南的海区）作为特殊区域。由于《南极条约》各缔约国规定，必须尽可能把废物从南极洲清除，该项建议不包括在南极地区设立废物收集设施，象《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通常强制规定的。它规定各船旗国确保它们的船只在进入南极洲之前和离开该洲以后排泄废物，并且也呼吁有关港口国家负责提供废物处理措施。

89.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于1990年3月通过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区的订正标准。设想为这类区域在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将会包括：根据《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一、二和五的规定指定特殊区域，或对在该区域活动的船舶适用有关的特殊区域排泄限制；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划定船只航线的总规定下，在特殊区域附近或区域内采取特殊的划定航线措施，或指定作为“避免地区”或作出其他航行限制（例如强制领航）；和在该地区周围设立一个缓冲区。新的加勒比议定书（见下面第92段）容许“在毗邻的国际边界”上设立这种缓冲区。

90. 在《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下指定特殊地区的标准就海洋情况、生态情况和船舶交通特性进行归类，至少需要引用一类标准来证实某一海区需要对有害物质（即油、有害液体和垃圾）的处理适用更为严格的限制来提供额外的保护。也许应

该提到，人们比较关心修正《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来减少目前容许船只排泄油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程度，而不是增加有特殊区域地位的地区数目。³⁷

91. 在领海内外都可以鉴定一些特别敏感的海区，海事组织专门负责领海外这种海区的鉴定，以便拟订国际同意的保护措施。人们注意到可以在《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规定的特殊区域内设立这种区域。特别敏感海区的选定考虑到使一个区域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特征(即生态、科学、社会经济价值和易受损害的特征)再加上某些海洋和气象因素和已经存在的自然或人为的环境压力。³⁸澳大利亚已经提出要求，把大堡礁鉴定为“特别敏感海区”，和规定强制性领航办法。

(b) 加勒比议定书

92. 《关于特别保护区和野生生物的议定书》已于1990年1月18日通过，虽然其技术性附件尚待最后定稿。较早时在沿海国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见第A/44/650, 57段)已有一项案文予以解决，其中规定沿海国在“管理船只的通过、任何停泊或停靠以及对保护区环境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船只活动方面有控制权，但这不妨碍根据国际法而享有的无害通过、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航行自由等权利”。

93. 应予指出，该议定书对“受威胁物种”(《海洋法公约》第194(5)条)下了详细的定义，这种物种是指：“如果造成数目减少或生境退化的因素继续起作用，在可预见的将来在全部或局部分布区内可能濒于灭绝的物种；而且是稀有的通常集中在范围狭窄的地理区域或生境或疏落分散在范围较广的分布区，因而有潜力或实际会衰落和可能濒于灭绝或灭绝的物种。”

94. 西大西洋中部渔业委员会已确认养护和保护临界生境是该区域内渔业管理方面的一个迫切问题，并一直是关于保护区的议定书的积极拥护者。

C. 海上安全和源于船舶的污染

加强预防行动

95. 海事组织第A.675(16)号决议强调，预防海上事故是避免污染的主要和优先办法，必须不断审查关于这方面的国际文书是否足够。它要求迅速提交关于事故调查结果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将提供有助于制订新措施的关键资料；它还要求审查人的作用和出事油船的设计。

(a) 海上事故调查

96. 目前沿有大量调查报告没有提交（要求的1,168个报告中有498个尚未提交）。因此，海事组织强调国家之间在进行调查和交换关于调查的信息方面必须充分合作。它敦促各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94(7)、217(5)和233条）以及《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海洋污染公约》履行义务，并确保在有关官方调查方面的国际惯例更加协调一致。海事组织第A.637(16)号决议现已实行船旗国与其他在某宗海上事故中有实质利益的国家之间在进行调查时彼此协商、协调和合作的程序。在一宗海上事故中有“实质利益”的国家的定义是：如果船旗国是调查的主体；如果事故是在其内水或领海范围内发生；如果事故对其环境或在其根据国际法获确认可以行使管辖权的地区内造成严重损害或有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或如果事故的后果对该国或其可能行使管辖权的人工岛、设施或结构造成严重损害或有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上述程序也确认在下列情况下一国在事故中可能有实质利益：如果事故使其国民丧失生命或受重伤，或如果它掌握对调查可能有用的重要资料。此外，这些程序不排除一国根据意外或所涉船舶的特殊情况确定自己在事故中有实质利益。但是，只有进行调查的国家才能确定除上面界定的国家外其他国家是否有实质利益。

97. 上述程序不适用于或影响关于事故起因的初步非正式调查、刑事诉讼、关于撤销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或施加非刑事惩罚的诉讼、或确定民事赔偿责任的私人

诉讼。

(b) 人的因素

98. 在环境的安全和保护的所有方面,海事组织一切有关机关都正在注意海上事故中人的因素。挪威所作的一项估计显示,人为错误是所有海上意外的主要起因的80%以上。

99.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负载线公约》和《海洋污染公约》等公约主要载列如何设计和装备船舶以便取得国际证明的规定。它们还载列关于手册、操作、维修等规定,但这些规定没有受到如设计和装备一样的重视。所得的结论是,在船舶设计和操作方面都必须更加大大强调人的因素,船舶的操作大大取决于全体船员的能力水平、组织结构和对安全的重视以及岸上管理。我们敦促应更加大大利用海事组织关于管理船舶的安全操作和预防污染的准则(第A.647(16)号决议),不论是规定它们强制适用,还是增添更严厉的规定,还是如有人建议那样,在《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内增加新的规定或对它加以修正。上述准则为经营船舶的公司提供了适当发展、执行和评估安全及预防污染管理工作的纲领,制订了全体船员的管理责任。

(c) 船舶航道

100. 最近的发展包括:修正《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的规章10,将近岸交通区使用普遍限于小船和从事捕鱼活动的船舶。例如,法国设立了一个近岸船舶交通处,规定在这一地区航行的所有船舶报告它们的航线,并要求海事组织考虑采取这种做法。法国也强制规定运载石油或危险物质的所有船舶在进入法国领水之前先行报告。海事组织采取了一项关于使用博尼法乔海峡(科西嘉/撒丁)的建议,要求运载危险化学品或可能造成污染的其他物质、超过5 000登记总吨位的船舶避免使用该海峡,并赞同法国和意大利就该海峡而建立的船舶报告和信息系统(海事组织)第A.670

(16)号决议)。

101. 目前也日益采用船舶航道计划包括应予避免的地区和预防性地区以便预防污染。人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它反映出依靠船旗国当局预防污染的程度已经减少。近来提出的各项建议都以诸如保护渔场和自然保护区为理由,以及因为对航行有危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要求事先就船舶动向提出通知的案例显著增加。

102. 《关于船舶航道的一般规定》³⁹没有包括在设立应予避免的地区以保护海洋环境或舒适环境时应予考虑的具体标准,但旨在确定特别敏感海洋地区而采纳的标准却包括设立这种地区作为一种可行的保护措施。目前有16个这样的地区。鉴于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对应予避免的地区可能激增表示关注,但却没有一些准则来证明这样做对环境是适当的。该委员会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现在必须在指定特别敏感地区方面进行协调。目前正就这些地区提出有关船舶航行的措施。

(d) 对意外的反应

103. 由于最近发生了一些严重的石油污染事故,例如涉及埃克森公司的Valdez Kharg 5号和 Porto Santo Island 号的事故,因此,海事组织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从而可能最终导致油轮采取新的设计和建造标准,并通过一项新的海事组织公约,为国际合作应付严重石油污染事故提供基础。这项公约草案将提交11月举行的外交会议,它将包括诸如设立国家石油污染应付中心、制订船上应急计划、编制全世界应付污染的设备目录、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培训人员和预先将设备放在适当位置以便应急等事项,这样,该公约将补充在区域一级为应付紧急污染情况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尤其是有助于使设备和专家容易抵达事故现场,不论事故是在何处发生。

104. 目前约有14项关于应付的联合协定或区域协定生效或在草拟中。⁴⁰其中一项这样的新协定是美国和苏联就楚克奇海和白令海缔结的协定,以便处理在该区域

可能开发石油时所构成的危险，以及运输非油类危险物质所构成的可能危险。对事故的反应将根据一项《联合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进行协调。瓦登海沿岸国已议定一项关于处理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的跨界早期预报和信息程序；法国、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已于1990年10月缔结了一项关于在东北大西洋发生海洋污染灾难时进行合作的新公约，其中规定建立一个通知制度和偿还一国协助另一国时的支出的各种形式。

105. 如发达国家已充分证明，国家的应急规划对作出反应的能力是至为重要的。大家都知道，目前许多应急计划不仅因为设备不足或不全的问题而受影响，也因为关于要保护的资源的资料不足以及在救助工作方面缺乏协调安排而受影响。海事组织已确认海岸敏感性地图对海洋污染应急规划和查明特别敏感地区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应在区域一级的基础上编制这类地图，采用统一的符号系统，最好是国际水文学组织所采用的系统。救助能力可以是反应的一个重要成分，特别当1989年《救助公约》现向防止污染灾难的救助者提供赏金（即使他们不能保全船只）。在南极洲，有几个国家正在探讨共同制订处理救助工作的方法的可能性，作为应付海洋污染的一个组成部分。北海沿岸国已同意在海事组织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在全世界都有足够的救助能力。

106. 也应予指出，海事组织一直在修订附于1973年《关于在公海上对非油类物质污染海洋事件进行干预的议定书》的物质清单。对意外作出迅速反应，即使在公海上，都是符合受威胁的沿海国和船主的利益的；一个重要的条件是，该法律文书必须明确，有关的物质清单也必须同样明确。人们认为有迫切需要增订上述议定书的附件，以便考虑到在危险物质方面的海洋运输方面的必展，以及它们对安全和环境可能构成威胁方面的新知识。

D.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107. 世界渔业面临的问题日益加剧。生物、技术或经济上的许多影响因素如

下：过度捕捞造成资源稀少、生态系统退化和自然资源储存量波动不定；经济上许多渔业产值下降；商业渔船队的过度投资；渔船队搜寻新渔区而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快速地重新部署；加强捕捞的技术趋势；无选择性捕捞工具造成的生物和经济浪费；记录不全和不断退化的数据库；手工和工业捕捞之间日益剧烈的竞争，特别是渔业资源一般均集中于近岸浅水区的热带水域。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国际上对于管理目标以及使用的工具的注意大大增加。

108. 全世界各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渔获量中所占比例不断增高而将完全取代外国的捕捞，渔业工作被迫转向毗邻的公海区和其他公海海域。不加控制的渔业发展将会导致灾难，这是科学人员以及渔业发展和管理当局广泛承认的，因此共同资源的前途必须仔细加以考虑。

109. 公海上的捕捞自由是国际法原则久已确立的，但这种自由并非没有限制。《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单独地，并在其他成员合作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国际社会各成员有义务确保其渔业受到适当管制和监督，以便充分及时地评价捕捞的影响和捕捞鱼种的状况。这种评价工作必须有国际社会上与区域内生物资源利益相关的其他成员的合作和参与。

110. “高度回游”、“跨区”和“共有”鱼群方面面临着日益严重的问题，其养护和管理工作需要国家间的合作；不论毗邻国之间，沿海国同外国渔业之间，还是沿海国同公海，尤其是近专属经济区的海域上捕捞的国家之间均须进行合作。制订实际可行的管理政策，取得普遍赞同，将大有助于解决问题，避免渔业争端。

111.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是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议程上的重点项目。⁴⁴为此目的，《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必要的架构。许多方面均建议为公海和专属经济区某些有灭绝危险的鱼种制订管理战略和渔业守则，使国家认识到它们的基本义务，订立共同目标并协调彼此的行动。国家的相对权利和责任，尤其是特定鱼种的养护或特定海域的渔业管理问题必须仔细审查。

1. 世界渔业的趋势和前景

112. 现今世界渔获量为1亿吨左右(大约10%以上为淡水鱼):1989年的初步统计为99 390 000吨(1988年998 353 000吨),发展中国家占其中的54 561 000(1988年为52 684 000)发达国家44 828 000(1988年为45 668 000)。发展中国家渔获量分配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17 743 000;非洲3 680 000;近东1 488 000;亚洲31 465 000;大洋洲185 000。发达国家分配情况为:北美洲7 400 000;西欧10 988 000(欧经共同体6 972 000;其他4 016 000);苏联和东欧12 488 000;日本11 900 000;大洋洲725 000。主要增产地为西北和东南太平洋区域。

113. 增加的海产多数是鲱鱼之类的远洋小型鱼种。这些渔获价值较低,主要用作鱼粉。此外,总渔获的持续小量增加掩盖了以下情况:许多国家,特别是热带国家已达到自然供应限度;增加的渔获之中,价格较高的较大鱼种在很大程度上被生长快速、价格低的鱼种所取代;捕捞和加工阶段的漏失仍然是鱼类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经济上的实际增长一般而言是负数。

114. 传统鱼种之中还留存大量未开采资源的为数极少,多数非传统鱼种鉴于其性质和体型小而不能吸引商业投资。因此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在增加鱼类和鱼类产品供应方面日益受到重视。

115. 最近加拿大报纸报道,186个鱼群或种群之中10个开采不足,43个适量开采,89个充分开采;另外,1985年估计有23个鱼群开采过度如今则有44个捕捞过度,意指这些鱼群如果减少捕捞量或改变捕捞方式将会产生较多的渔获。全世界鱼群之中约有25%捕捞过度;西北大西洋和东大西洋中部占数量下降鱼群的43%。

116. 未来前景最佳的是远洋小型鱼类,例如鲳鱼、鲳鱼和鲱鱼,尽管这些鱼群分布量时高时低,有时持续数十年。增加渔获的办法某些地区可依靠密集开采,另一些地区在于改进渔业管理。这方面须加强研究并进行区域合作以增进知识,订出适当的监督和管理办法。⁴³

117. 若干年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直强调渔业的前途主要是依赖健全的渔业管理以及保护重要资源,避免沿海污染和生境退化的措施。发展中国家小型渔业的发展应特别加以注意。管理措施和工具种类很多,但由于最终目的在于总的经济成效,政府的管理必须包括减少捕捞费用(几乎所有渔业都存在过度投资这一基本因素),增加收益和满足社会目标等的措施。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务是建立费用效率高的系统来监督和控制本国和外国渔船的捕捞作业。⁴⁴

118. 同样重要的是改进资源的利用,包括把目前渔业丢弃物运载上岸,减少收获后的损失,充分利用远洋小型鱼种作为粮食而非鱼粉。底栖鱼种的捕获量几乎不可能大量增加,但应注意这些鱼类有许多在拖网作业,特别是捕吓过程中被抛弃。与这些鱼类的捕捞上岸和销售有关的经济和后勤问题应以特殊奖励办法来解决;较具选择性的捕捞方法也有帮助。

119. 当前和未来预测的世界渔业状况着重指出了仍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渔业生物学、社会经济学和技术。此外还须继续努力制订较好的渔业资源数量评价方法,有效开发多鱼种渔业,并研究现有的或革新的管理措施。渔业的发展和管理虽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而资源保存、经济发展和科学研究等都是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的战略问题。

2. 区域状况

120. 渔业管理方面采用区域和分区域办法的趋势继续不断,特别是专属经济区捕捞权利的协调;共有和跨区鱼群以及高度回游鱼种的管理日益受到关注。

121. 北太平洋和西北大西洋区域的跨区鱼群是国际养护和管理上面对的重大问题。其他区域,例如阿根廷、智利和新西兰等国专属经济区附近海域跨区鱼群的捕捞作业也明显加强。

122. 美国和苏联目前正在商讨如何增进白令海环状公海海域渔业知识,该区域的捕捞作业十分密集。问题的中心在于未加管制的绿鳕捕捞,主要由远洋渔船进

行。两国提出的最新渔获量数据为每年近150万吨，美国和苏联渔业科学人员同意这样的捕捞对邻近专属经济区内的鱼类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两国政府正在设法建立一个涉及所有在白令海中区有捕捞业的国家的有效养护和管理制度。

123. 加拿大岸外大西洋近专属经济区的公海海域显然存在密集的捕鱼作业；非法进入专属经济区和违反其渔业法的事件也有报道。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域内有证据显示捕捞过度、渔船更换旗帜逃避管制、有害的捕捞作业、记录不全和其他不实的渔获记录。该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的渔船在区域内作业的数量日益增多，增加了区域管理的困难。

124. 1990年9月，加拿大政府召开会议讨论与公海资源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跨区鱼群问题，⁴⁵会中约有15个国家的国际法律和科学专家出席。

125. 会议结束时发出的公报表明，公海上的捕捞作业必须顾及尊重国际所接受的养护和管理原则的必要性；《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规则虽然是个健全的架构，但必须充分实施才能达成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基本目标。专家所议定的一些结论预计将进一步促进对公海渔业、高度回游鱼种以及溯河产卵和跨区鱼群等的问题不断进行审查。会议强调，一个区域内有国民在其中捕鱼的所有国家必须建立或加强区域组织或其他安排以便制订和执行及时有效的养护措施和审慎的管理制度。区域协定缔约国在公海上的捕捞活动只能按照协定中载明的限额和其他规则进行，并须确保其国民遵行所制订的一切办法，不以船只改换旗帜之类的手段逃避管制。区域安排还应斟酌列入解决争端程序。

126. 关于西南大西洋区域，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已同意就南纬45至60度之间海域的渔船队作业、适当渔获统计和各主要鱼种现况分析交换资料并共同加以评价。两国还同意共同评价资料，探讨双边合作的可能性。联合王国同其他在区域内进行捕捞的国家之间现有的自愿性协定有关方面有意代之以双边的管理制度（见上文第38段）。

127. 关于南太平洋区域的金枪鱼捕捞活动，美国和太平洋各岛国之间的1987年

条约提供了协调管制的健全区域安排；下列各项努力继续加强此一区域制度：南太平洋论坛仍在设法同日本缔订一项类似的多边捕捞安排；最近并同意高度优先实施订正的最低限度条件作为外国渔船进入专属经济区的基本区域标准。论坛还注意到西太平洋围网作业增加可能带来的危害，而主张限制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许可捕捞的此种渔船的数量。⁴⁶

128. 加勒比区内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正在制订外国渔船进入专属经济区的共同办法，希望使关闭期间一致，并进行分区域的渔获监测。加勒比共同体也在考虑有关进入其成员国专属经济区的政策。

129.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尽很大努力定义“自然渔业管理区”，即具有类似渔业资源和共同的资源管理与发展问题的区域。实际上以小安的列斯群岛作为此种区域使得中大西洋西部渔委会为此一分区域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渔业管理和发展委员会。有人建议更进一步把加勒比划分为以下四个分区：佛罗里达/墨西哥湾，中美沙洲，南美沙洲，岛屿区（小安的列斯和大安的列斯群岛）。⁴⁷

130. 地中海区域鱼群大量减少，欧经共同体计划按照鱼群大小仅分配有限数量的捕捞许可。根据现行欧经共同体限额制度——其目的在于避免欧经共同体成员国渔船队生产过量，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渔船队遵守欧经共同体协议内有关特定鱼种和鱼群的限量。但超出限额的情况屡次发生。欧经共同体渔业委员会呼吁召开一次由18个地中海国家和在该地区捕鱼的其他国家，包括日本和苏联参加的国际会议，订出一项有关捕捞和鱼类资源养护的共同政策。北方各国预期欧经共同体在1992年审查北海限额制度时也会发现有必要采取同样的行动。

131. 印度洋区域的金枪鱼捕捞值得特别注意。截至1980年代早期为止，这方面的捕捞活动不十分频繁；但这些鱼群的状况也不很明确，因为没有象大西洋和太平洋那样经过较长时期深入的研究。评价印度洋金枪鱼资源，特别是黄鳍金枪鱼、鲣鱼和小型金枪鱼的工作须大量改进。传统评价方法由于缺乏足够的渔业统计和资料以及多渔具和多鱼种问题而不能采用。从参与国收集资料以及在开发计划署和欧经共

同体支持下发展金枪鱼数据库方面作出了一些进展。但及时收集数据仍然存在问题;围网和小规模捕捞特别需要一项标记方案。

132. 南方金枪鱼的收获百分之84 来自印度洋(其余来自太平洋),这方面的特殊管理措施受到充分支持。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已同意大量减少捕捞,并敦促按照新协定给予此一鱼种特殊地位,设立一个具有某种程度自主权的附属机构。

133. 鉴于东南亚金枪鱼捕捞业,特别是印度尼西亚金枪鱼延绳钓作业,菲律宾的金枪鱼围网渔船队和暹罗湾泰国围网作业的迅速发展,区域内各国大量增加了数据收集、资源勘测和制订标记方案的工作,如今正设法采取管理措施。

五、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34. 1990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1990年3月5日至30日在金斯敦市举行了第八届会议,1990年8月13日至31日在纽约市举行了一次夏季会议。已决定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在金斯敦市举行第九届会议。按照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66号决议的规定,已为1991年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的会议事务进行安排。

A. 全体会议⁴⁸

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35. 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主席恢复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方式的协商。尽管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由于时间不足,未能达到最后的结论。

136. 这个问题终于在夏季会议期间获得解决,1990年8月30日,总务委员会以筹备委员会的名义通过了《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⁴⁹

137. 主席在通过该《谅解》时声明如下：

“(a) 如果产生对本《谅解》会有任何影响的任何协议，则该协议应进行必要调整；

“(b) 每一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第8(a)段必须提出工作计划的日期，应参照技术专家组根据《谅解》第12款的评估而复核。”

138. 这项《谅解》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关于：(a) 自分配一个先驱区域之日起开始缴付\$100万的固定费用；(b) 在管理局活动保留区域内进行勘探；(c) 训练管理局指定的人员。

139. 按照《谅解》的规定，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日本、法国和苏联——应免费执行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筹备工作和勘探计划第一阶段。⁵⁰

140. 关于勘探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根据谅解，将在第一阶段完成并取得审查结果后协商决定，同时要考虑到任何先驱投资者在分配给它的区域内进行勘探计划第二阶段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进行此种勘探的条件将根据决议二第12(a)(一)段商定。”

141. 四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同意根据决议二第12(a)(二)段和按照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免费提供训练。

142. 俟三个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圆满履行”关于训练和勘探的义务，其“每年缴付\$100万美元的义务应在勘探计划第一阶段完成后自其登记之日起予以免除。”⁴⁹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定、规则、规章 和程序草案的拟订

143. 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夏季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处理了下列事项：(a) 总部协定草案；(b)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c) 在审议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草案时尚未解决的某些问题，如附属机关、观察员、财务委员会和决策问

题，以及在审议总部协定草案和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时尚未解决的条款。

144. 全体会议完成了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草案⁵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⁵³的二读工作。

145. 关于附属机关的问题，议定筹备委员会不应就设立附属机关的问题向管理局提出任何建议，唯一的例外是财务委员会。

146. 关于观察员问题，就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目前所载实体名单达成协议。⁵⁴关于观察员参与大会和理事会工作的性质和范围的问题推迟到稍后阶段。

147. 继续就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进行协商。大体上就财务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情况达成协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财务委员会内的决策问题将在比较广泛的管理局机关的决策问题的范围内审议。

148. 在第九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进行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的一读工作和审议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文件。主席也将继续就在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和总部协定草案期间尚未解决的条款以及关于财务委员会和关于决策的核心问题进行协商。

B. 第一特别委员会⁵⁵

149. 特别委员会正在进行关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将面临的深海海底矿物生产问题的研究。

150.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完成了临时结论的一读，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的最后建议将以此为基础。特别委员会夏季会议审议了这些临时结论的订正清单，按照各代表团在一读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其中包括下列各部分：估计区域生产；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的申请；审议申请、决定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措施。

151. 委员会初步审议了临时结论，除了与特设工作组审议中的问题直接有关者外。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某些“核心问题”，如赔偿制度/赔偿基金，补贴海底采矿的影响及依赖界限和板机时刻。

C. 第二特别委员会⁵⁰

152. 第二特别委员会正在筹备成立企业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业务机构。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一系列旨在执行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的建议时,特别委员会已完成了其关于训练问题的工作。⁵¹

153. 特别委员会逐段读议主席的建议以促进对企业过渡安排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普遍同意企业部过渡安排的目的可以是:(a) 普遍确保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的持续性,必要时作出修改和增补;(b) 在管理局内为收集和分析所有有关海底采矿业发展的资料和数据提供一个重点;(c) 就管理局有关企业部的政策和方案的科学、技术和经济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d) 提供执行筹备委员会开展的企业部训练方案的机制。

154. 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的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集中审查那些能够使委员会对《公约》条款提出评论以促进合理的解释和建议条款草案以促进有效的适用的规定。

155. 在夏季会议上,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基本联合企业草案的工作文件;⁵² 将于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156. 主席的假设问题咨询小组审查了关于镍、铜、钴和锰目前的市场情况并继续研究经济和技术因素及参数以期达成一套深海海底采矿模式的基本假设。

157. 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a) 企业部过渡安排;最后确定建议;(b) 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关于LOS/PCN/SCN.2/WP.16 的建议注释; (c) LOS/PCN/SCN.2/WP.18 和 Add.1所述业务选择; (d) 决议二第12段(包括第12)(a)(一)、12(a)(三)和12(b)分段引起的其他问题,可能需要就此提出建议。

D. 第三特别委员会⁵⁸

158. 第三特别委员会正在进行拟订深海海底勘探和采矿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工作。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结束了生产许可规则草案的一续⁵⁹ 并开始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的规则草案⁶⁰。特别委员会首先就草案普遍交流意见，然后开始对规则草案逐条进行一读。

159. 审议草案时出现了某些明显的因素。有人指出必须对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海洋环境进行进一步的环境研究。只有根据适当的关于开采多金属结核对海洋环境的有生命和无生命组成部分的影响的综合实验性数据和资料才能制定安全的勘探方法和适当的规则。有人指出目前的深海海底采矿前景提供了制订保全海洋环境的适当措施所需的时间。

160. 有人着重指出应兼顾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的需要和开采区域内资源的需要。

161. 草案内使用“严重损害”一词引起关注。有人指出“严重损害”的概念可能导致使用经济标准而不是生态标准。

162. 赔偿责任问题是经多次讨论的一个问题。委员会比较普遍地认为赔偿责任和责任规则应该是一般性的，在以后阶段可以增加更详细和具体的规则。也有人指出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必须进一步研究，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这是未有前例的。

163. 还有人建议另就整个采矿守则草拟关于解决争端的一章。

164. 夏季会议开始时在特别委员会赞助下举行了一个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问题的讨论会。普遍认为该讨论会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将大有助于审议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采矿守则规则草案。但是，显然必须进行更多实质性研究，才能达成任何具体解决办法。

165. 在1991年春季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的规则草案的一读，然后审议关于会计原则和关于容许“区域”内其他活动的规则草案。

E. 第四特别委员会⁶¹

166. 第四特别委员会负责在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上提出建议继续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及秘书处编制的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关系安排草案。

167. 委员会在审议关于法庭的行政的文件时⁶²，普遍认为必须在法庭的设立和执行职务方面实行最大可能的节约，有人建议进一步削减法官津贴和书记官处的费用，并建议在法庭的初期阶段，应雇用最少的工作人员然后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逐渐扩大编制。

168. 委员会对法庭准备采用的正式语言数目进行了一些辩论，因为这对费用有直接的影响。

169.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国际海洋法庭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安排协定草案⁶³。特别委员会逐部分地讨论了该项文件。特别是序言部分；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相互确认；协商、合作和协调；资料和文件的交换；行政合作和人事安排；预算和财政安排。在讨论期间，有人认为需要对法庭同管理局缔定一项关系协定的必要性作出一个原则性决定，因为它会影响到法庭的一些决定。有人认为应该不惜一切代价维持法庭的独立性。

170. 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a)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 —— 一项分阶段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计划(LOS/PCN/SCN.4/WP.8/Add.2)；(b)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在地的建筑需要和设施，和东道国在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其他有关法庭所在地的问题也可以在这个范围内加以审议；(c)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之间补充性安排的要点；(d) 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订正案文；(e) 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订正案文。

第二部分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

一. 导言

171. 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号决议通过了一项主要方案，其中在中期计划的一章内包括了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这是迈向促进联合国在海洋领域各种活动之间的联系的第一步。随后，联合国总部在组织上和方案编制上将海洋事务活动统一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下。如秘书长1989年向大会提出的海洋法报告指出，这一行动加强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各种活动的一体化”(A/44/650, 第163段)。

172. 在1990-1991年方案预算中，这一过程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内，通过制订一个新的次级方案结构，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执行其活动，这个过程已经结束。在一个有条理的纲领内，这些活动包括《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政治、经济、环境、科学和技术方面，以及各国在执行时在需要和机会方面所涉的问题。如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该计划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而且各国需要更多协助以执行《公约》。它还处理秘书长在《公约》生效时将要负起的额外责任、为将要举行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问题，以及因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关系而产生的职能等。

173. 1990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方向仍然是提供资料、咨询意见和援助，主要对象是各国，但也向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机关及其他组织、分区域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学者和其他使用者提供。关于这一点，如1992-1997中期计划草案指出(A/45/6(方案10)，第10.3和10.4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执行的方案旨在便

利各国建立国家立法构架，以保障它们在新的法律制度下对扩充的海洋地区行使的主权和管辖权，并协助它们根据《公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使它们得以从中获取利益。

174. 为此目的，该方案还为综合海洋政策的订立和管理提供着手办法和制订准则，并按特定事例，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事例，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另外还就有关海洋使用规划、在无害环境和持续基础上开发国家管辖的海洋地区、海洋科学的研究和评估海洋非燃料矿物资源等方面的一般问题和所涉的广泛影响，举办技术研究和训练课程。

175. 鉴于各国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对新的海洋制度的执行以及对一般的发展具有极大重要性，因此在1990年内也进一步强调对此种合作提供援助。

176.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关每年都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此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处，协助它为《公约》的生效以及为《公约》所设的两个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始履行其任务作好准备。

17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为了支助其活动，继续监测和分析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有关新的海洋制度的发展。为了履行这些职能，它必须继续进行研究以及收集和评价数据和信息。支助这些工作的一些方法是就不同专题召集技术专家小组，发展其参考图书馆及其海洋法信息系统。

17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作为联合国内海洋事务方面的协调中心，也参加并支助各种机构间方案和活动，以及机构间的协调活动和机制，以期促进在彼此有兴趣的领域的合作，并对新的海洋制度采取一致的立场。

二. 为筹备委员会服务

179. 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如往年一样，大会第44/26号决

议请秘书长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1990年,除了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外,筹备委员会各主要机构举行了99次会议,其中5次是全体会议的正式会议,15次是全体会议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工作组的会议,而四个特别委员会则各举行了16次至20次会议。

180. 秘书处继续就筹备委员会及其四个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现行的国际或多边经济措施的资料,这对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关;矿物方面的双边贸易;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免受地区活动的影响的条例草案;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

三. 咨询意见与援助

A. 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直接提供援助

181. 秘书长1989年向大会提交的海洋法报告所指出的趋势仍然存在。这种趋势是:会员国要求协助在《海洋法公约》范围内制订海洋领域的国家立法、综合政策和开发计划的申请愈来愈多(见A/44/650.第174段)。

182. 应毛里塔尼亚的请求,一个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为该国编制全面海洋剖面图的技术援助项目已经完成,并向该国政府提出了最后报告。毛里塔尼亚当局随后请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协助它们拟订有关海洋科学研究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立法草案。

183. 纳米比亚独立之后就立即采取行动,通过适当的立法,确立它对毗邻海洋地区的主权和管辖权。应纳米比亚司法部的请求,并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海洋事务

和海洋法厅向纳米比亚政府提供了涉及不同海洋管辖区的总括立法草案，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立法以及管制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条例。

18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密切合作，于198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圣地亚哥委员会的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洋使用规划和海岸地区管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其主要的目标是查明拉加经委会区域各国面对的优先需要，并审查解决它们各种问题的可能办法。该会议的报告及其建议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发表，它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区域各国提供有用的准则。

185. 如1989年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继续支助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与合作问题部长会议。1989年会议的一个后续会议于1990年5月在摩洛哥举行，与会者在会上提出了几项建议，表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必须继续提供支助。这种支助将于提供。

186. 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所进行的活动范围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1990年6月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专家第一次技术讨论会。该会议使南大西洋区域的法律专家有机会说明本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点讨论他们在此领域的共同需要。此外，专家们还讨论了优先的合作领域，并指出了若干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87. 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的最后文件曾提及该首次举行的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的代表“深信订于1991年在乌拉圭举行的第二次讨论会将指出所有共同海洋方案方面的具体合作领域”(见A/45/474,附件)。

188. 1990年7月，由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秘书处作为领导机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同作为支助机构的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包括桑给巴尔)、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该特派团应上述三国政府邀请，协助它们提高能力，

以便它们满足各种需要并从《海洋法公约》中获取利益。

18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向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的持续进程提供援助，协助它筹备1990年9月3日至7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该次会议通过了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的章程和条例，使该组织正式成立(见上面第16至17段)。

B. 咨询意见和特别研究

19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应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要求，就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和援助也包括澄清《公约》中有关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各项规定。它还包括为个别国家分析《公约》对它们的含义，在分析时考虑到它们的地理位置以及法律和政治制度。当一国进行立法和政策审查作为它批准《公约》的过程的组成部分时，这种分析对它具有特殊重要性。

19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还为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会议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和编写文件。1990年间，这些会议包括：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信息讲习班和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法律专家第四次会议(雅加达)；关于南亚和东南亚海洋行动计划纲领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曼谷)；为筹备国际环境法研讨会和环境法研讨会会议而举行的国际科学会议(意大利锡耶纳)；美国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海洋法：演变中的国家政策(华盛顿)；弗吉尼亚州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组织的会议(里斯本)；罗得岛州大学海洋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的关于海洋基线项目的讲习班(美国纳拉甘塞特)；国际水文学组织举办的海洋法技术方面工作组会议；巴基斯坦政府科学与技术部通过全国海洋学研究所组织的开发海洋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会议(巴基斯坦卡拉奇)；霍夫斯特拉大学组织的国际环境和发展会议陆地来源海洋污染问题小组讨论会(美国纽约)；基尔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组织的海洋法会议(德国基尔)；第二次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有关养护

公海生物资源各种问题的政府法律专家会议(加拿大纽芬兰圣约翰斯);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基里巴斯拉瓦);韩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组织的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海洋政策研讨会:世界的趋势和韩国的前景(大韩民国济州岛)。

C. 培训和奖学金

192. 在综合海洋管理方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对年度“海洋事务II讨论会:海洋利用的规划和管理”作出实质贡献;讨论会在加拿大海洋开发国际中心的合作下于1990年9月2日至7日在瑞典马尔默世界海洋大学举行。

193. 此外,在同世界海洋大学长期合作方案下,海事厅应要求协助该大学进行在职训练,对选定的一些学生团体简介联合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工作。

194. 应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的要求,海事海法厅筹备并于1990年6月5日至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面向行动的讨论会和模拟训练:“认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195. 海事海法厅还协助进行下列活动:海事组织设于瓦莱塔的国际海洋法研究所开办的课程;1990年联合国/训研所在海牙举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国际海洋研究所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办的年度综合海洋管理培训课程。

196.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幸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的第四名受奖人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事务部的一名国家法律顾问Patricia Sobion 女士。她在达尔胡西法学院E.Gold 教授指导下开始其在校研究生课程,之后将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实习一段时间。

197. 奖学金提供所有一切便利,包括旅费和生活津贴,在一个参与机构就海洋法及其执行情况和相关的海洋事务进行研究院研究,其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实习。

198. 此一奖学金颁发的依据是咨询小组1989年12月5日对候选人的审查和小组

主席许通美大使的推荐⁶⁴。

199. 这个课程一直引起人们的兴趣，在广泛宣传下，今年又收到各国提出的大量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申请。当前经济因素对奖学金信托基金的影响使其无法每年给予一名以上的奖学金。因此，在办公室继续努力争取更多的资金，并且为已获提供资金的方案作出安排时，它欢迎会员国、慈善机构和其他人士或机构对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捐款。

200. 目前参加这个方案为研究或学习提供便利的包括下列教育机构：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加拿大Dalhousie法学院；日内瓦；美国马萨诸塞Woods Hole海洋学研究所；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夏威夷大学William S. Richardson法学院。

四. 关于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和出版物

A. 立法史、国家惯例和技术指导

201. 为了进一步认识《海洋法公约》条款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条款，海事海法厅致力于出版《公约》各条款的立法史。业经印行的有倾倒造成的污染；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岛屿制度，公海上的航行等的立法史。海事海法厅最近的出版物论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部分：群岛国。⁶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群岛国的问题从未在任何国际法律编纂会议上充分讨论过，也未象《海洋法公约》第四部分这样全面地加以处理。另外，专属经济区、人工岛屿、岸外设施和结构、海峡的通过等方面立法史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

202. 同样地，海事海洋法厅还继续收集、分析和散发与海洋法有关的国家惯例发展情况的国家和国际材料。过去的出版物涉及专属经济区、海洋界线协定、大陆架、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此外，海事海法厅还发行了两份关于国家惯

例的专刊,全面介绍当前的发展,包括最近通过的双边多边条约,海事海法厅知悉的国家法律,以及各有关新海洋制度的来文。

203. 审查期间内,海事海法厅印发了两份出版物。一份论述划定直线基线方面的国家惯例,载列国家法律摘要并附有说明性绘图。⁶⁶另一份出版物为关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第5和6节的国际协定汇编。⁶⁷《公约》第十二部分第5和6节内提到其他法律文书所载的一些规则、标准、惯例和程序。为了协助各国加以辨认,汇编中按年代和污染来源载列了各项球性和区域性规则。

204. 《海洋法公约》的某些条款带有高度技术性。为了帮助了解并对其含义和实际影响作必要的说明,海事海法厅以技术手册形式编写一系列的研究报告。首先出版的是关于基线问题的第一份手册,第二份手册论述国家管辖区内海洋科学研究院制度所涉实际问题。由于技术原因,这份出版物受到拖延,但不久将会印发。接下去的另一份技术指导涉及国家特别关切的一个具体事项:《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所载大陆架界限的划定办法。

B. 公报、年刊和资料通告

205. 审查期间继续印发《海洋法公报》(已印发15期《公报和两期物刊》)。

206. 《公报》经各个国家、政府间机构和学术机构视为是了解重大发展情况的最有用工具,其首要目标是向各政府提供与海洋法有关的最新法律资料——包括国家立法、双边协定、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各仲裁法庭或其他解决争端程序所作裁决的资料,并定期报道《海洋法公约》现况,提出最新的批准情况表,附有声明案文、对声明的反对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第二八七、二九八、三一〇条提出的说明。通常11月/12月的一期有专门一章介绍筹备委员会一年的工作。《公报》还报道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视情况刊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列出审议中

的文件一览表；以及各成员国、观察员和参与者名单。每期印发量在1 000份以上。

207. 《海洋事务评论年刊：法律与政策和主要文件》第三卷(1988年)由海事海法厅编辑，联合国新闻出版社(美利坚合众国)于1990年出版。去年出版了前两卷，包括1985至1987年的资料，以后各卷均为年刊。

208. 《评论年刊》向执行者和研究者全面介绍国际法律和政策的主要发展，首先载列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然后是各不同组织提供的补充材料——相关的公约、决议和决定的主要规定，选定的一些报告、研究工作文件等的摘要，以便对报告所涉主要问题提供深一层的或补充的资料。《年刊》中还载有涉及年度报告编写之后发展情况的材料。这些材料按所涉主题领域编排。另外还列出供进一步研究的参考资料以及相互参照累加主题索引，以便读者追溯出处和过去的发展史。1989年的《评论年刊》正在编写之中。

209. 海事海法厅继续向联合国内与海洋方面活动有关的其他部厅和涉及海洋使用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厅定期散发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最新资料。

C. 海洋法资料系统和图书馆

210. 海事海法厅已开始进一步发展计算机化的海洋法资料系统。系统由一组数据库组成，每一数据库包含与海洋法各不同方面相关的资料。目前还补充以其他一些与海洋有关的数据(数据基详情见A/42/688, A/43/718和A/44/650)。资料系统继续作为海事海法厅内的资料和数据来源，用以满足其他机构、国家政府等的资料要求。

211. 目前所有的法律规章参考资料均编入共计3 822项条目的国家海洋立法数据库。下一阶段是同国家政府检查其正确和完整性。目前进行的另一步骤是制作计算机文件，载录适当的上述数据库条目案文摘要以便于检索。海事海法厅曾应西印

度大学要求协助发展加勒比国家区域立法数据库。国家海洋立法数据库用于提供有关立法清单，预计此一相容系统可供应其他区域立法以便纳入世界性的立法数据库。另一区域性应用是同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协调设计其区域数据库和资料中心。这里也保持了同海洋法资料系统的相容性，供海事海法厅能够从该系统提供和接收数据。

212. 上述资料系统最新的增补是发展中的海洋法书目资料系统。这一数据库包含 海洋法图书馆的所有藏书，编列作者、书名、主题等索引，可按有关文章或书籍所涉国家或地理区域查询。一经充分结合，水产科学和渔业文献摘要数据库出可以相同方式查找资料。

213. 一份海洋法书目的二十年(1968-1988)年总编将在1991年初出版。

214. 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1段请秘书长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的协助。

215. 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间和与捐助国的合作。

五、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1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图书馆和资料处同过去一样继续提供服务，以满足各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方面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各学术机构研究员的各项需要。图书馆还为有关执行该厅工作方案的协商提供参考资料。在金斯敦的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是有一个专门图书馆，以便利该办公室的工作和为筹备委员会各届年会服务。同过去几年一样，该参考资料图书

馆一直保持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密切协作关系。

217. 海洋法图书馆和资料处继续每年出版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书目。在1990年初出版了这套丛书的第五集：《海洋法：书目选编，1989年》。⁶⁸ 这套书目丛书的第6册（1990年）将于1991年1月出版。

218. 上述决议和前几年通过的决议都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以及联合国的其他部门保持密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下面介绍1990年这种合作的具体情况。

219. 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联合活动和方案，海事海法厅继续联合发起和参加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及其有关的工作组，该专家组于1990年5月举行了第20届会议；联合发起联合国/海洋学委员会非生物资源海洋学联合方案；共同发起联合国/粮农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水产科学和渔业资料联合系统。

220. 作为对水产科学和渔业资料联合系统的主要资料出版物《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一项国际各方协调的投入，海事海法厅继续支持发展机构间书目资料服务。在此方面，该厅监测有关海洋法和其他海洋活动的文件和出版物，从中编理摘要和书目数据，以便列入《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使用电子计算机查询的数据库和有关的月刊。海事海法厅出席了1990年6月18日至22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221. 海事海法厅于1990年5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办了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该委员会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海洋事务方面的常设协调机构，各届会议由5个联合国成员机构轮流主办。⁶⁹ 第二十八届会议合作活动的主题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对1992年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贡献。在此方面，该委员会起草了一份联合声明，作为对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在这次委员会会议以后，已将该声明分发给联合国的若干其他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和同意。

222. 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已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保护

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报告(A/44/461和Corr.1),送交给于1990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海事海法厅正在编写该报告的补充和更新文本,作为对会议的一项贡献。

223. 上文第221段提到的联合声明,是由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编写的,并得到联合国若干其他机构的赞同,⁷⁰海事海法厅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秘书处)合作,已将该声明送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为对第二工作组工作的初步贡献。该声明已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给与会者。

224. 海事海法厅目前正同其他有关机构一起准备为综合报告提供的材料,会议秘书处也为筹备委员会草拟行动建议,所涉的主题是保护各种海洋,包括内海和半内海,和沿海地区以及其生物资源的保护、合理使用和发展。海事海法厅还出席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特别会议(7月30日至8月3日,内罗毕);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8月6日至31日,内罗毕);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关于海洋问题的内罗毕会议/非正式机构间协商的后续讨论(9月26日,日内瓦)。

225. 此外,海事海法厅还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若干组织的会议并提供了实质性材料,这些组织有国际海洋学数据和资料交流技术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1月17至24日,纽约,由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庭主办);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第五次政府间会议和保护与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环境规划署,1月17至18日,金斯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3月7日至14日,巴黎);应付和处理石油污染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海事组织,5月14日至18日,伦敦);在海事方面建立信心措施研讨会(联合国,6月13至15日,埃尔西诺尔,丹麦);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法律制度讲习班(联合国/海事海法厅、环境规划署、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摩纳哥,1990年10月5日)。

226. 在该年内,还进行了大量的非正式双边协调。

注

¹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17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
A/CONF.62/122。

² 《海洋法公约》已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在1983年4月18日批准。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实现独立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³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成为一个国家。自该日起,它们以名为“也门”的一个会员国出席会议。

⁴ 《存放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6,ST/LEG/SER.
E/8,第282页。

⁵ 《同上》,第283页。

⁶ 从1990年10月3日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统一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称为“德国”在联合国内活动。

⁷ 《存放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284页。

⁸ Arriga, L. Paper 出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洋利用规划和沿海地区管理专家组会议,1989年11月至12月。

⁹ 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法律资料》第29卷,1990年,第469页。

¹⁰ 国际法院正在审理格陵兰和扬马延岛之间地区海洋划界一案(丹麦和挪威),法国和加拿大(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之间海洋地区划界一案在由仲裁法庭审理。

¹¹ 会议的最后一致意见未能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附件2。

¹³ 海洋矿物资源议定书最新草案载于A/CN.10/141号文件。

¹⁴ 联合国裁军专题文件将就此出版专刊。《裁军概览》,第13卷,1990年第4期,也载

有关于在海洋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一章。

¹⁵ 海洋污染科学方面专家组：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报告；和海洋污染科学方面专家组1990年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报告和研究汇编》第39和417。该专家组是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小组，由联合国的7个组织共同主办，就现有的和潜在的海洋污染问题提供独立的意见。专家组对海洋环境的情况定期提出看法并就下列特定问题领域提出意见：海洋污染物潜在影响的评估；研究和监测方案的科学基础；有关评估和控制海洋污染的科学资料的国际交流；管制和管理海洋污染源的科学原则；预防、控制或减轻海洋污染的法律文献和其他措施的科学基础和标准。

¹⁶ 1990年6月出版了4期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决策人概要：气候变化的科学评估（第一工作组）；气候变化对环境方面的社会经济影响（第二工作组）；对应战略（第三工作组）；和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特别委员会。

¹⁷ 还参看“相对海平面的变化：关键的评估”（1990年第547《海洋学》所载的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和“南太平洋地区可能出现的气候变化的影响：评论”（环境规划署，1990年第128期《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

¹⁸ 1989年南极洲协商会议在讨论环境事项时，还强调必须对环境监测方案作出更准确的限定。对于监督目标和计划的一般看法，请参阅《管理波涛汹涌的大海：海洋环境监测的作用》。美国国家科学院出版物，1990年。

¹⁹ 例如，请参阅锡耶纳国际环境法讨论会的结论意见（A/45/666，附录）；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45/430和增编）。

²⁰ 海事组织大会第A.677(16)号决议要求海事组织优先地评估发展中国家在预防污染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²¹ 参看南极条约缔约国决定审查保护南极环境以及依存和伴随生态系统的全面措施，该决定是1989年10月9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十五次协商会议上作出的（LDC.12/INF.13）。

²² 参看倾倒问题科学小组的文件（LDC/SG13/14），该文件强调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减少

“即使缺乏原因和后果之间相互关系的严格证据，却有理由怀疑可能发生有害影响”的污染。

²³ 正在为加勒比拟订议定书草案。

²⁴ 关于生物差异法律文献的最近编写情况，参看UNEP/Bio.Div.3/12。

²⁵ 最近生效的区域公约是1990年8月22日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²⁶ 对于区域海洋方案地位的详细审查载于UNEP/IAMRS.6/4, 1989年。

²⁷ 海事组织文件LDC/SG 13/14和LDC.2/Circ.266。

²⁸ LDC13/INF.29。

²⁹ 关于海上处理经过包装的低放射性废物一节的草案，载于LDC13/INF.23。

³⁰ 全文见LDC13/INF.4。

³¹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LDC13/7。

³² 海事组织文件LDC13/6。

³³ 参看A/45/46, 附件一, 第1/22号决定。

³⁴ 该守则也载于海事组织文件MSC 58/2/2。所提到的原子能机构有关安全标准，是放射保护、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处置废物、核设施的安全、以及核材料的有形保护。

³⁵ 美国提交的LDC13/8号文件。

³⁶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30/19/1。

³⁷ 见MEPC 30/4/2号文件内北海各国和欧经共同体提交的资料。

³⁸ 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海事组织关于污染物影响的专家组对生态标准作了特别的评估。见海洋学委员会报告及IOC-UNEP-IMO/GEEP-V/3。

³⁹ 海事组织第A.572(14)号决议。

⁴⁰ 海事组织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制定区域海洋的应急计划和建立若干区域的设备储存（东南亚、加勒比和亚丁湾）。

- ⁴¹ 还参看环境规划署第SS.II/6号决定，其中呼吁加强和加快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措施，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免受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并使其得到持续的发展。
- ⁴²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文件FT/III/90/INF.6。
- ⁴³ 一些发展中国家有重要的小规模的远洋捕鱼业，其中包括安哥拉、智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索马里和塞内加尔。
- ⁴⁴ COFI/89/2。粮农组织还报告说，在某些国家中有一种明显的趋势，通过合资或其他办法使国家船队私营化。
- ⁴⁵ 保存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会议，1990年9月5日至7日在纽芬兰举行。
- ⁴⁶ 第21届座谈会公报，见A/45/456，附件。自1991年，将同加拿大、中国、法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共同体进行“会后对话”。
- ⁴⁷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工作组，1989年，FIPL/R431。
- ⁴⁸ 见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82/Rev.1和LOS/PCN/L.87)。
- ⁴⁹ LOS/PCN/L.87，附件。
- ⁵⁰ LOS/PCN/BUR/R.5。
- ⁵¹ LOS/PCN/SCN.2/L.7。
- ⁵² LOS/PCN/WP.47/Rev.1。
- ⁵³ LOS/PCN/WP.49/Rev.1。
- ⁵⁴ LOS/PCN/WP.20/Rev.2。
- ⁵⁵ 见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78和LOS/PCN/L.83)。
- ⁵⁶ 见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80和LOS/PCN/L.85)。
- ⁵⁷ LOS/PCN/SCN.2/WP.8。
- ⁵⁸ 见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79和Corr.1和LOS/PCN/L.84)。
- ⁵⁹ LOS/PCN/SCN.3/WP.6/Add.1。
- ⁶⁰ LOS/PCN/SCN.3/WP.6/Add.5。

⁶¹ 见第四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81和LOS/PCN/L.86)。

⁶² LOS/PCN/SCN.4/WP.8。

⁶³ LOS/PCN/SCN.4/WP.9。

⁶⁴ 小组的成员有:T.T.B. Koh,(小组主席),新加坡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1980-1982);John Norton Moore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主任(出席海洋法会议的美国总统副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团副主席,1975年);Paul Bamelia Engo,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Felipe Paolillo,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前高级顾问和主任和秘书长海洋法事务副特别代表);Dmitriy V. Byk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副代表;Tullio Treves教授,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法律事务),(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法文组前主席);Carl-August Fleischhauer,(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和G. E. Chitty,(小组秘书,秘书长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提名人)。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2。

⁶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0。

⁶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3。

⁶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8。

⁶⁹ 五个成员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

⁷⁰ 环境规划署、海洋学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原子能机构。